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10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教育，为国家的义务教育培养人才打好基础。

2.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设施，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办学差距。

3.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提高农村中学公用经费水平，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4.推进扶贫工作，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加强减负工作，为农村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062.7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7.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3.3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5.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0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05.30	总计	62	2,405.3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
大王店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5.30	2,405.27					0.03
205	教育支出	2,062.75	2,062.72					0.03
20502	普通教育	1,920.88	1,920.85					0.03
2050203	初中教育	1,884.21	1,884.18					0.03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36.67	36.67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141.87	141.87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141.87	141.8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67.29	267.2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67.29	267.29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76.83	76.8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0.45	190.4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1.31	61.3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1.31	61.31					
2101102	事业单位	61.31	61.31					

	医疗							
213	农林水支出	0.60	0.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0.60	0.60					
2130506	社会发展	0.60	0.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6	13.3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36	13.3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80	0.8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56	12.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
王店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5.30	2,007.65	397.65			
205	教育支出	2,062.75	1,679.06	383.69			
20502	普通教育	1,920.88	1,679.06	241.82			
2050203	初中教育	1,884.21	1,679.06	205.16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36.67		36.67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141.87		141.87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141.87		141.8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67.29	267.2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67.29	267.29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76.83	76.8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0.45	190.4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1.31	61.3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1.31	61.31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61.31	61.31				
213	农林水支	0.60		0.60			

	出						
21305	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 振兴	0.60		0.60			
2130506	社会发展	0.60		0.60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13.36		13.36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13.36		13.36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0.80		0.80			
2240799	其他自然 灾害救灾 及恢复重 建支出	12.56		12.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062.72	2,062.7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7.29	267.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31	6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60	0.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36	13.3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5.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5.27	2,405.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05.27	总计	64	2,405.27	2,405.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5.27	2,007.65	397.62
205	教育支出	2,062.72	1,679.06	383.66
20502	普通教育	1,920.85	1,679.06	241.79
2050203	初中教育	1,884.18	1,679.06	205.1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67		36.6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1.87		141.8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1.87		14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29	26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29	267.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3	7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45	19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1	6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1	61.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31	61.31	
213	农林水支出	0.60		0.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0.60		0.60
2130506	社会发展	0.60		0.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6		13.3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36		13.3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80		0.8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56		12.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8.5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8.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3.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83.9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4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9.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14.0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72.33	公用经费合计					35.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
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

大王店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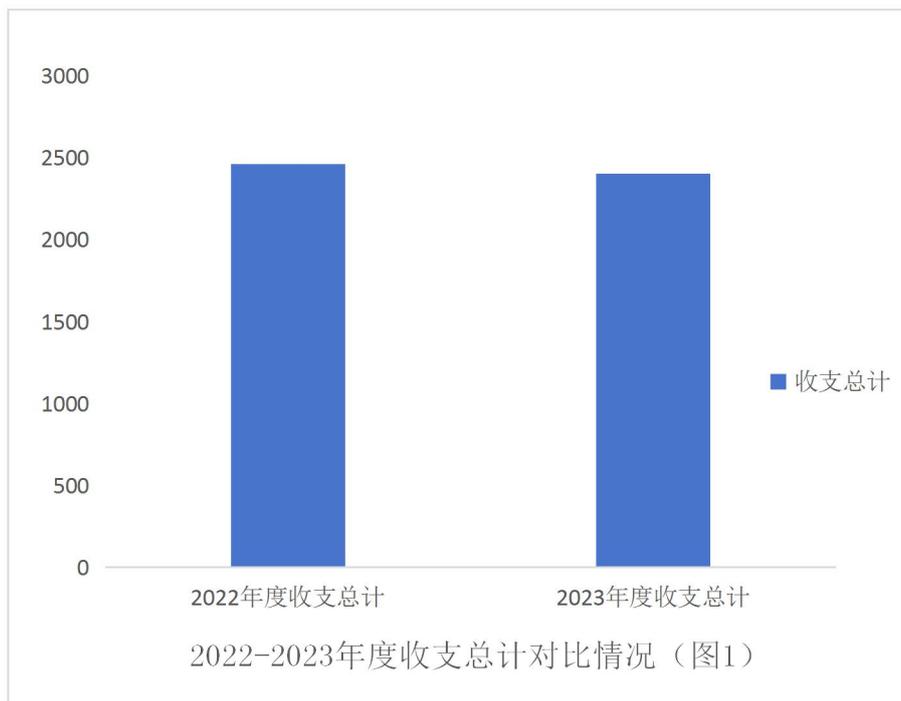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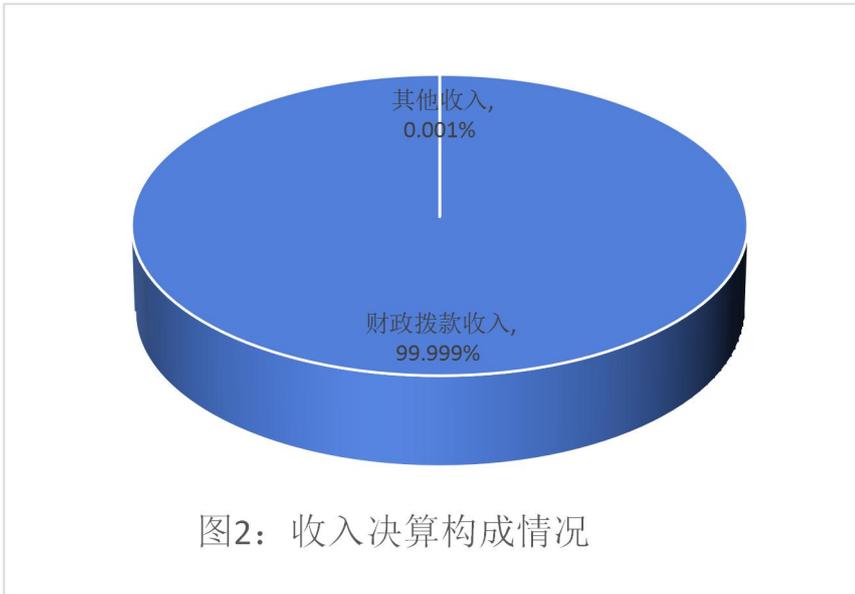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05.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58.37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人员较多，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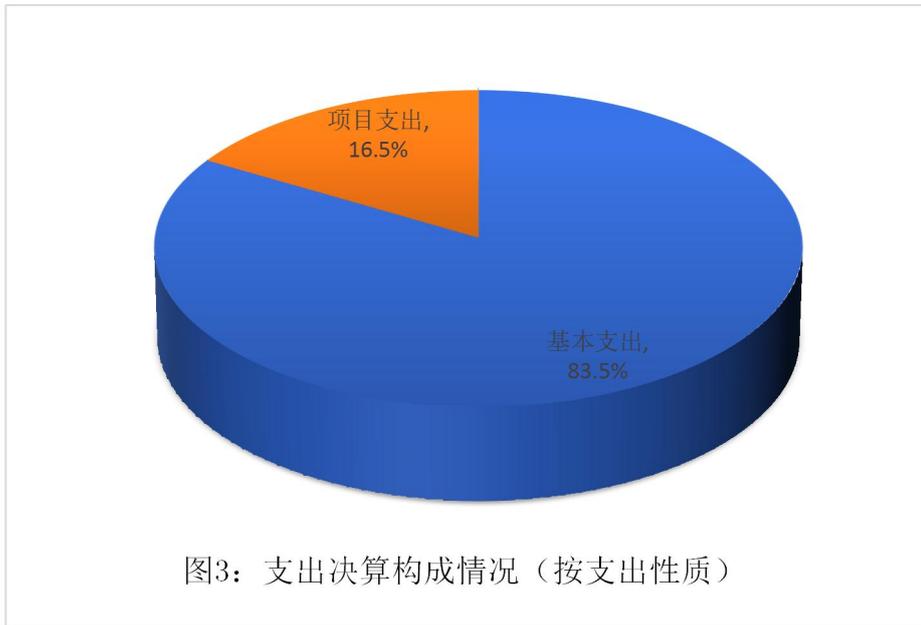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0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05.27万元，占99.999%；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0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7.65万元，占83.5%；项目支出397.65万元，占1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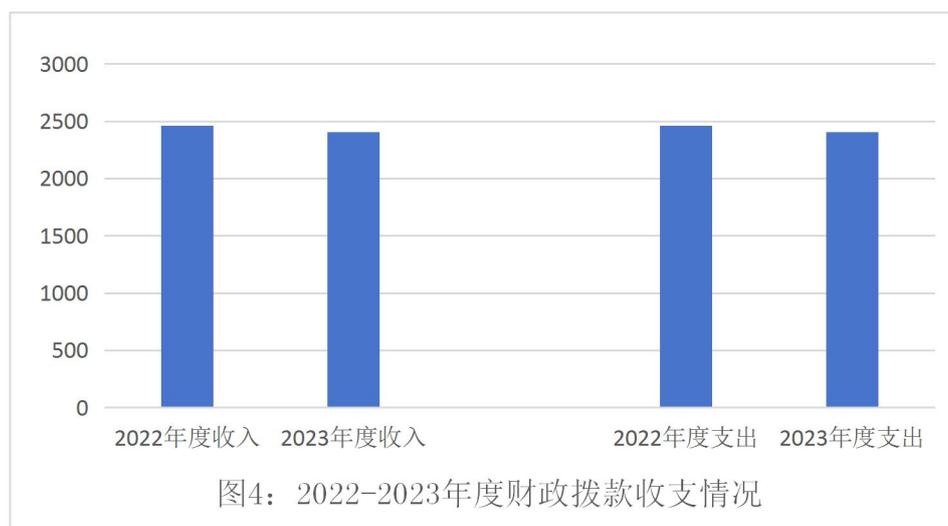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05.27万元,比上年减少58.27万元,降低2.4%,主要是本年度调出人员较多,

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减少；本年支出 2,405.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27 万元，降低 2.4%，主要是本年度调出人员较多，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05.27万元,比上年减少58.27万元，降低2.4%，主要是本年度调出人员较多，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减少；本年支出 2,405.27万元，比上年减少58.27万元，降低2.4%，主要是本年度调出人员较多，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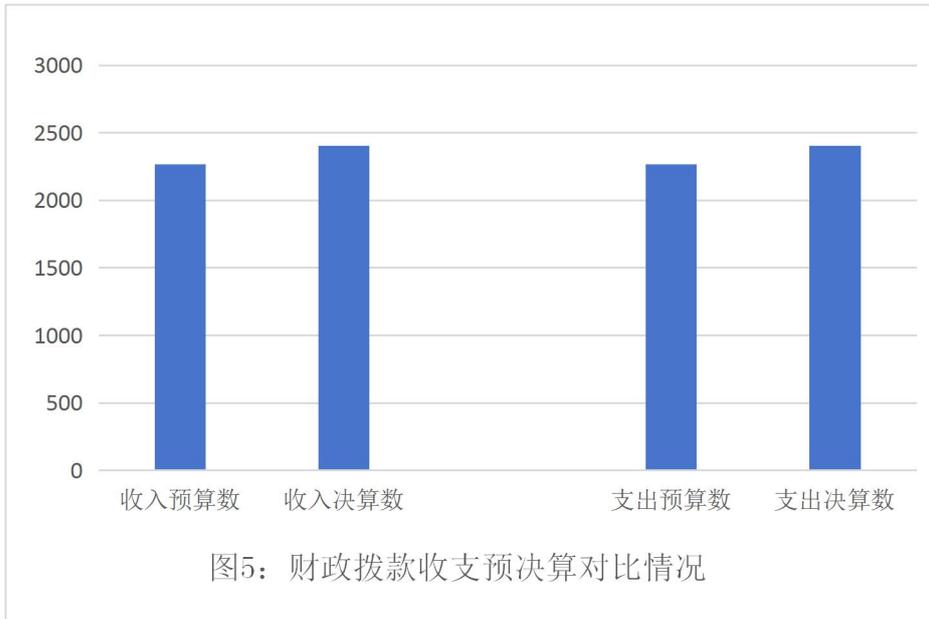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0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比年初预算增加136.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教育投入，提高教师薪资待遇，支付运动场建设工程款；本年支出2,40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比年初预算增加136.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教育投入，提高教师薪资待遇，支付运动场建设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0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比年初预算增加136.2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教育投入，提高教师薪资待遇，支付运动场建设工程款；本年支出2,40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比年初预算增加136.2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教育投入，提高教师薪资待遇，支付运动场建设工程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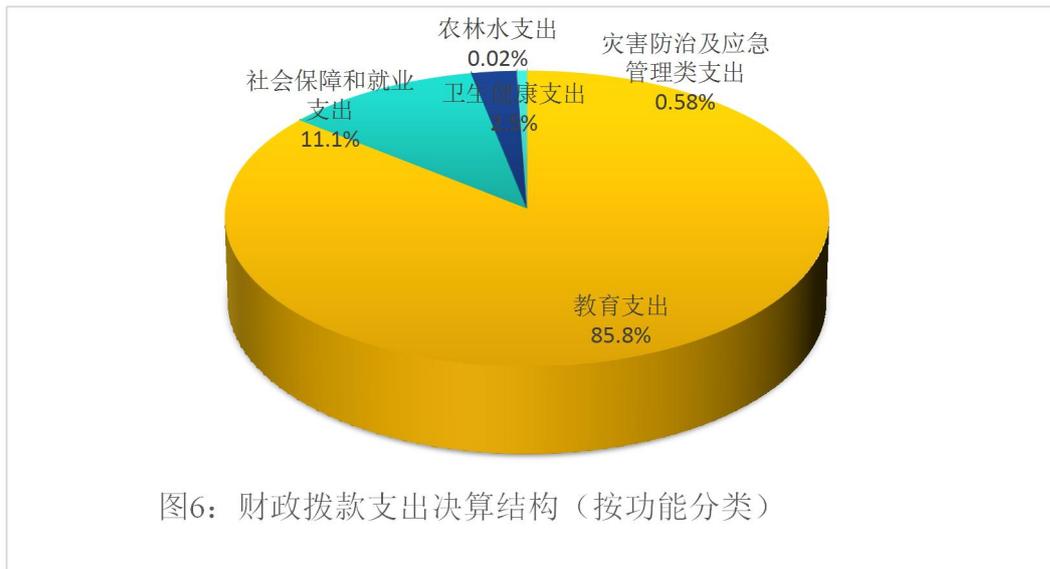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05.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2,062.72 万元，占 8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7.29 万元，占 11.1%；卫生健康（类）支出 61.31 万元，占 2.5%；农林水（类）支出 0.6 万元，占 0.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3.36 万元，占 0.5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7.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5.32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主要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

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397.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等 2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62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及污水处理运行维护费项目等 2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教育投入-校舍维修改造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8 万元，执行数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新建 400 米塑胶跑道、人工草皮足球场、篮球场等，进一步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2）污水处理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污水处理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75 万元，执行数为 2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我校段时间生活污水排放问题，保护雄安新区上游河道及周边环境，推进义务教育持续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3）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污水处理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

区大王店中学污水处理站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3 万元，执行数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实施，解决学校污水排放问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4)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2 万元，执行数为 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有效保障学校师生及财产安全，缓解学校资金压力，推进义务教育持续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5)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操场南侧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操场南侧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3 万元，执行数为 1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操场南侧路面改造工程实施，美化操场周边整体环境，提升校园场地面貌。

(6) 2023 年预拨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2023 年预拨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8 万元，执行数为 1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实施 2023 年预拨暴雨洪涝灾害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帮助学校顺利完成灾后重建，确保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7)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13 万元，执行数为 9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8)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06 万元，执行数为 4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

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9) 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26 万元，执行数为 3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租赁费、维修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10)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2 万元，执行数为 1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租赁费、维修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11)机关综合事务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机关综合事务活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79 万元，执行数为 1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污水及中水清运项目，解决我校污水排放问题，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师生在校生活；用于解决学校污水外运问题。

(12)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区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区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落实国家政策，保障我校在校生中建档立卡户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3) 教育投入-项目校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教育投入-项目校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2 万元，执行数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校项目校手续费一大王店中学综合楼监理项目，监督保障大王店中学综合楼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生产。

(14)教育投入-校内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教育投入-校内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2 万元，执行数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确保我单位日常管理方面工作的运行，日常活动正常开展。

(15) 其他资金办公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其他资金办公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2 万元,执行数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开展利息收入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电费项目。

(16)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3 万元,执行数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

(17)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1 万元,执行数为 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

(18)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预算计划目标、指标顺利执行，通过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补充我校因支援抗洪用学生床板，保障寄宿制学校学生寄宿条件。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大王店中 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位	360010 - 大王店中 学	金额单 位	万 元
------------	-------------	----------------------------	-------------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8.000000	到位数	118.000000	执行数	11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学校运动场建设 11000 平方米, 含 400 米 6 道塑胶跑道及人工草皮足球场、篮球场等, 学生体育场地改善率 80.0%以上, 师生满意率 95%以上		顺利完成学校运动场建设, 含 400 米塑胶跑道及人工草皮足球场、篮球场等		100.00	
	通过大王店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实施,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新建标准 400 米塑胶跑道及足球场、篮球场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新建标准 400 米塑胶跑道及足球场、篮球场, 按时完成资金支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动场建设面积	运动场建设面积	15.00	≥	110	平方米	11000 平方米	完成	15
					≥	95	%	1	完成	15
					≥	95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	质量合格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	95	%	1	完成	15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及时率	项目按时完成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					95	%	1	完成	15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总成本	15.00	≤	118	万元	118 万	完成	15	
				≤	118	万元	118 万	完成	15	
				≤	118	万元	118 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体育运动场地改善提升	学生参与体育活	15.00	≥	80	%	1	完成	15
					≥	80	%	1	完成	15
					≥	8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	95	%	1	完成	15
					≥	95	%	1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王店中学污水处理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8.750000	到位数	28.750000	执行数	27.845000	96.85
其中:财政资金	28.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84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共需资金 28.75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日常维护费 49694.4 元，标准为 2.856 元/立方米，预计全年 17400 立方米；中水外运 237800 元，标准为 200 元/车，预计全年 1189 车，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保证污水处理合格。保障师生日常教育活动。		按时完成，解决我校污水排放问题。			100.00
	通过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我校污水排放问题，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师生在校生活；用于解决学校污水处理问题。		解决我校污水排放问题，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师生在校生活。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数量	考察本年度污水处理数量情况	15.0	≥	17400	立方米	17400 立方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治理合格率	考察污水处理治理质量情况	15.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天数/全年总天数	15.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单位成本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每立方米处理成本	15.0	≤	2.85	元	2.85 元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中水外运单车成本	每车容积 12 立方米罐车	10.0	=	200	元	200 元/车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排放率	未处理生活污水/污水总量	10.0	≤	10	%	0.1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考察受益师生满意度	10.0	≥	85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污水处理站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数	0.832708	到位数	0.832708	执行数	0.83270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32708	其中:财政资金	0.832708	其中:财政资金	0.83270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能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实施, 解决学校污水排放问题,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解决学校污水排放问题,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100.00			
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 含设备及房屋, 处理后水质标准为一类 A, 日处理能力 200 吨, 建成后能有效处理生活用水污染问题, 师生满意度达到 90.0%				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 建成后能有效处理生活用水污染问题。			100.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站数量	污水处理站数量	15.00	=	1	座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质量合格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不超概算数	15.00	≤	0.8	万元	0.83270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比例	污水处理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率	15.00	≥	90	%	0.9	完成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园安保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况	预算数	2.205000	到位数	2.205000	执行数	2.20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安全、财产安全,有效缓解学校经费压力。			加强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财产安全。			100.00		
	保障第四季度,6名安保人员工资,每人每月1225元,不超总费用2.2万元,校园安全环境保障得力,师生满意度85%以上。			保障6名安保人员工资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	自评
					符	值	实际完成	标完成	得分
					号	(文字	值	情况	分
					值	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校园安保工作人员数	现有校园安保工作人员人数	15.0	≥ 6 人	6 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情况	安保经费发放到位情况	15.0	≥ 9 %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情况	安保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情况	15.0	≥ 9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支出控制在项目成本费用范围内	15.0	≤ 2. 万元	2.205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条件提升情况	校园安全条件提升情况	15.0	≥ 5 %	0.5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学校师生对安保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	15.0	≥ 8 %	0.85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中学操场南侧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况	预算数	11.538331	到位数	11.538331	执行数	11.53833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38331	其中:财政资金	11.538331	其中:财政资金	11.5383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造路面 699 平方米为沥青铺砖路面, 165 元/平方米, 项目于 3 月底完成, 美化提升操场环境, 质量合格率, 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100.00
	通过操场南侧路面改造工程实施, 美化操场周边整体环境, 提升校园场地面貌。	改造操场南侧路面, 美化操场周边整体环境, 提升校园场地面貌。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铺装路面面积	改造铺装路面面积	15.00	≥ 69	平方米	699 平方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	质量合格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每平方米单价	15.00	≤ 65	元	165 元/平方米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操场美化提升	操场美化提升情况	15.00	≥ 5	%	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预拨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580000	到位数	12.580000	执行数	12.558937	(%) 99.83
	其中:财政资金	12.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589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用于我校约 3000 平方米楼顶防水修缮，计划 11 月份完成。		按时完成我校约 3000 平方米楼顶防水修缮资金支付。			100.00
	通过实施 2023 年预拨暴雨洪涝灾害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帮助学校顺利完成灾后重建，确保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帮助学校顺利完成灾后重建，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水面积	铺设防水材料面积	15.0	=	3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验收合格情况	15.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情况	15.0	=	1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成本数	15.0	≤	12	万元	12.558937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师生正常教育和学习	保障学生数量/学籍人数	15.0	≥	98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情况	15.0	≥	95	%	0.95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已顺利完成并支付，节省资金 0.02 万元结转下年。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135000	到位数	90.135000	执行数	90.13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1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1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13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初中生 1350 人*935 元=1262250 元; 住宿生 1200 人*200 元=240000 元, 共计 1502250 元。中央资金 901350 元, 省级资金 450676 元, 区级资金 150224 元。		按时完成,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 提高办学条件, 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 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 提高办学条件, 提升教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保障学生人数	中学保障学生人数	中学保障学生人数	15.0	=	13	人	1350 人	完成	15		
							0	50					
							15.0	≥	90	%	1	完成	15
							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15.0	=	10	%	1	完成	15		
							0	0					
							15.0	≤	90	万元	90.135 万元	完成	15
							0	.1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条件, 提升教学质量	提高办学条件, 提升教学质量	15.0	≥	90	%	1	完成	1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5.0	≥	85	%	1	完成	15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		10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100		100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 中学	金额单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67600	到位数	45.067600	执行数	45.067600	100	

况	其中:财政资金	45.0676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676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67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初中生 1350 人*935 元=1262250 元;住宿生 1200 人*200 元=240000 元,共计 1502250 元。中央资金 901350 元,省级资金 450676 元,区级资金 150224 元。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保障学生人数	中学保障学生人数	15.00	=	1350	人	1350	15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情况	15.00	≥	90	%	1	15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15.00	=	100	%	1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支出控制在项目成本费用范围内	15.00	≤	45.0676	万元	45.0676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	15.00	≥	90	%	1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5.00	≥	85	%	1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情况	预算数	2.531250	到位数	2.531250	执行数	2.5312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1250	其中:财政资金	2.531250	其中:财政资金	2.5312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家庭困难义务教育段学生正常入学。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			对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保障正常入学。			100.00
	预计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初中学生住宿生 36 人,标准每人 625 元/半年,非寄宿生 9 人,标准每人 312.5 元/半年,以上共需 25312.5 元。			保障 45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15.00	=	45	名	45 名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	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2.53125	万元	2.53125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入学保障率	困难学生入学保障性	15.00	≥	90	%	1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15.00	≥	85	%	1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022400	到位数	15.022400	执行数	15.022400	度(%)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224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224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22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初中生 1350 人*935 元=1262250 元; 住宿生 1200 人*200 元=240000 元; 共计 1502250 元。中央资金 901350 元, 省级资金 225338 元, 市级资金 225338 元, 区级资金 150224 元。	顺利保障我校 1350 名学生接受教育, 提升办学质量。	100.00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 提高办学条件, 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 租赁费、维修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顺利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顺利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单 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保障学生人数	中学保障学生人数	中学保障学生人数	15.00	=	1350 人	1350 人	完成	15
					15.00	≥	90%	1	完成	15
					15.00	=	100%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支出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项目支出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15.00	≤	15.0224 万元	15.0224 万元	完成	14
					15.00	≥	90%	1	完成	15
					15.00	≥	85%	0.9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学水平	提高办学条件, 提升办学质量	15.00	≥	90%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5.00	≥	85%	0.9	完成	1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事务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92000	到位数	12.792000	执行数	12.79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9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9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9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污水及中水清运费, 每车 208 元, 615 车, 共需资金 127920 元。		按时完成污水及中水清运资金支付。		100.00
	通过污水及中水清运项目, 解决我校污水排放问题, 保护生态环境, 保障师生在校生活; 用于解决学校污水外运问题。		顺利解决我校污水排放问题, 保障师生生活, 保护生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外运数量	污水外运数量	污水外运数量	15.0	=	61	车	615 车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污水外运完成	污水外运完成	15.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障率	生态环境保障率	15.0	≥	9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项目名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区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	实施主	360010 - 大王店中	金额单	万

情况	称		级	管单位	学	位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0000	到位数	0.600000	执行数	0.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我校在校中建档立卡户学生4人,为落实国家政策,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区财政补助每人每年1500元,本次共需资金6000元。	保障我校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100.00					
	为落实国家政策,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我校4名建档立卡户学生资助发放,顺利完成学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的数量	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的数量	=	4	人	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情况	资助标准达标情况	=	1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情况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情况	=	1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接受基础教育困难家庭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接受基础教育困难家庭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	15	元/学年	1500元/学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	60	元	6000元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直接受益人口数量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直接受益人口数量	=	4	人	4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情况	受资助学生满意情况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投入-项目校手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20000	到位数	2.420000	执行数	2.4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接建4层综合楼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监理任务		顺利完成接建4层综合楼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监理任务,按时完成支付。		100.00
	通过校项目校手续费一大王店中学综合楼监理项目,监督保障大王店中学综合楼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生产。		保障我校综合楼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生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理数	监理项目个数	15.00	=	1	个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情况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率	项目监理按时完成情况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项目总费用	15.00	≤	2.42	万元	2.4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合格率	综合楼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15.00	≥	9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率	15.00	≥	85	%	1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投入-校内课后服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78406	到位数	9.078406	执行数	9.07840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9.078406	其中: 财政资金	9.078406	其中: 财政资金	9.07840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我单位日常管理方面工作的运行, 日常活动正常开展。	顺利保障日常活动正常开展, 达到预期目标。	100.00
	该项目需资金 9.078406 万元。	按时完成校内课后服务经费的支付。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保障课时数	课后服务保障课时数	15.0	=	539 课时	5390 课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工作保障率	学校学生课后在校保障情况	15.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人员服务费发放情况	课后工作人员服务费是否按时发放	15.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该项目实施计划测算项目成本费用	15.0	≤	907 元 84.0 6	90784.06 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后服务提升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5.0	≥	95 %	1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情况	15.0	≥	95 %	0.95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资金办公业务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 中学	金额单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情况	预算数	0.029789	到位数	0.029789	执行数	0.029789	100
	其中:财政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	0	
	资金				资金		
	其他	0.029789	其他	0.029789	其他	0.02978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开展利息收入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电费项目。				补充学校经费,更好的完成教学任务。				0.00
	按照实有资金、银行利息确定定额,支付办公经费,保障学校实际运转				全部用于保障学校运转学校办公费用支出,补充学校经费。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预期指标值		单	单	自	
					标	符				标
				分	号	单	标	标	得	
				值	值	位	完成	完成	分	
						(文字	值	情况		
						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支出率	是否按照银行利息足额支出	15.00	=	0.18	万元	297.89元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支出必要性	利息支出必要性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教育专项按时支出	是否按时支出资金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支出控制在项目成本范围内	15.00	=	10800	元	297.89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教学事业发展	辅助学校办公业务更好的开展	15.00	≥	9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率	15.00	≥	85	%	1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第一季度利息收入 297.89 元,全部用于学校办公经费,因政策变化,该第二、三、四季度利息全部上缴国库。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	----	-------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项目级次	本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情况	预算数	2.531250	到位数	2.531250	执行数	2.5312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1250	其中:财政资金	2.531250	其中:财政资金	2.5312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家庭困难义务教育段学生正常入学。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			对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保障正常入学。			100.00
	预计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初中学生住宿生 36 人,标准每人 625 元/半年,非寄宿生 9 人,标准每人 312.5 元/半年,以上共需 25312.5 元。			保障 45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15.00	=	45 名	45 名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	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	15.00	=	100 %	100 %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2.5 万元	2.53125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入学保障率	困难学生入学保障性	15.00	≥	90 %	100 %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15.00	≥	85 %	100 %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算执行情况	后)					(%)	
	预算数	3.312500	到位数	3.312500	执行数	3.31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12500	其中:财政资金	3.312500	其中:财政资金	3.31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保障家庭困难义务教育段学生正常入学。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			保障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对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			100.00
	预计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初中学生 55 人,以上共需 33125 元。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15.0	=	55	名	55 名	完成	15	
						0					
						15.0	=	1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15.0	=	10	%	1	完成	15	
						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成本不超项目成本控制数	15.0	≤	95.	万元	3.3125 万元	完成	15	
						0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入学保障率	保障困难学生入学情况	15.0	≥	90	%	1	完成	1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15.0	≥	85	%	0.95	完成	15	
						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0 - 大王店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00000	到位数	0.800000	执行数	0.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补充我校因支援抗洪用学生床板, 保障寄宿制学校学生寄宿条件。			补充我校支援抗洪用学生床板, 保障寄宿制学校学生寄宿条件。			100.00		
	购置床板 80 张, 质量合格, 满意度 90.0%以上。			按时完成, 保障学生寄宿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床板数量	购置床板数量	15.0	= 80 张	80 张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情况	15.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情况	15.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不超计划单价	15.0	≤ 10 元	100 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寄宿条件	保障学生寄宿设施	15.0	≥ 9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学生满意率	15.0	≥ 90 %	1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灏			联系电话: 6540211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没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以空表列示。

3.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4.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